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五桥街道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万州五街办发〔2023〕10号

各村（社区）居委会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确保畜牧产业发展安全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，按照区农业农村委《关于认真开展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特制定《五桥街道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五桥街道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

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

为有序有效开展2023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确保畜牧产业发展安全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牲畜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密度达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，农村犬只狂犬病应免密度达100%。

（二）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、人畜共患病及畜禽常见病普查面达到100%，发现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100%。

（三）农村散养畜禽圈舍统一消毒面和畜禽驱虫指导面达100%。

（四）规模养殖场防疫监管面达100%。

（五）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，牛羊“两病”采样送样在春防5月底和秋防11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时间定为3月10日至4月20日，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时间定为9月10日至10月20日。自查总结阶段分别为春季4月21－25日、秋季10月21－25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重点要落实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：

（一）周密部署，有序推进。按照本行动方案，及时召开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动员会议，并结合气候条件、畜禽养殖数量等实际情况，安排布置春（秋）畜禽免疫和圈舍消毒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在春（秋）季防控行动中，强化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，着力突出养殖业主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宣传。在春（秋）季防疫行动前，组织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畜牧人员、防疫人员、养殖场业主，开展一次动物疫病防控技术集中培训工作，为做好春（秋）防控行动提供技术保障。

（三）全面普查，摸清家底。采取临床检查和调查询问等方式，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开展拉网式的疫情普查，建立牛羊“两病”普查档案。普查中发现疫病，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，有效处置。

（四）全面补免，消除死角。按免疫分类指导原则，组织兽医防疫人员“拉网式”到散养户开展集中免疫、到畜禽养殖场开展指导或直接实施免疫，保证做到“应免尽免，不留空挡”。一是对所有猪、牛、羊等偶蹄动物进行口蹄疫免疫；二是对所有鸡、鸭、鹅、鸽子等禽类，进行重组禽流感（Ｈ5+Ｈ7）免疫；三是对未免疫或免疫超过3年的羊进小反刍兽疫免疫，四是对所有犬（猫）开展狂犬病免疫。

（五）全面消毒，减少污染。落实专人，以村社为单位，对农村散养畜禽圈舍进行春秋各一次统一有效消毒灭源。监督养殖场落实规范、科学、有效的定期消毒措施，做好器械、注射部位、工作人员消毒和自身防护，防止带毒传播。

（六）全面驱虫，提高畜禽综合抗病力。督促指导畜禽养场（户）对所有存栏畜禽进行全面驱虫，降低感染率，减少因寄生虫感染导致的疫病传播，提高畜禽综合抗病能力。

（七）落实经费，确保物资到位。要及时落实防控工作经费，及早准备好注射器、药棉、碘酊等必需的防疫物资。严格按照有关防疫物资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各种疫苗及免疫物资的领取、保管和分配发放工作，确保防疫物资及时供应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居委会书记对本辖区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，要细化防控措施，落实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，组干部包场（户）的网格化管理机制。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自觉履行动物防疫义务，协助村级防疫人员做好畜禽免疫、圈舍消毒、疫情排查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确保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（二）规范免疫操作，确保有效免疫。在实施免疫前，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要认真检查核对疫苗，严禁使用破损、过期、失效疫苗；要根据畜禽大小选择合适的针头；要仔细检查畜禽精神、食欲、行为、体温等是否正常，并了解周围疫情情况，对患病畜禽暂缓实施免疫。在实施免疫时，要严格按照规定部位、规定剂量进行注射。在免疫注射后，要叮嘱农户加强观察，一旦发生较严重应激反应，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或向防疫员报告，防疫员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诊断处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应激反应死亡率，提高防疫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生物安全，严防疫情叠加。各村（社区）居委会要督促防疫人员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。防疫员在开展走访问询、监督巡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，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、交谈；在开展入户免疫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、穿防护服和雨靴，进出严格消毒。

（四）规范免疫记录，及时报送防控信息。对已免猪、牛、羊要统一佩戴新型二维码耳标，建立免疫档案，填发免疫证明，家禽实行一户（群、批）一证，猪、牛、羊实行一畜一标一证。要规范畜禽免疫证明、免疫档案的使用管理和填写，进行加强免疫时，应及时追加相关记录。每次免疫后，农业服务中心要将免疫相关信息及时录入重庆市畜牧兽医云APP。

（五）加强免疫监测，保证免疫效果。采取春（秋）普免集中监测，分别于5月30日前、11月30日前随机对不同农户或者养殖场，采集禽血样30羽份、猪血样60头份，送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疫情监测，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70%的养殖场（户）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整改。